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115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关于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小方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5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小方制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115 号 (第二页,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小方制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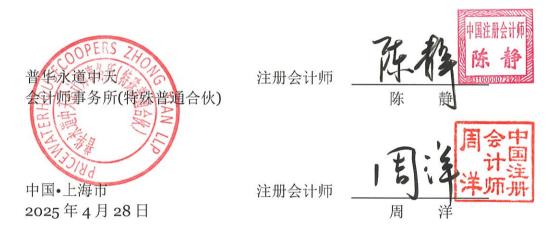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5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小方制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115 号 (第三页,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小方制药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海外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成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3] 2147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582,701.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217,298.5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3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605,319.19 元(包含置换预 先 投入募 投项 目金 额人民币 236,357,931.70 元),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人民币 260,605,319.1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7,611,979.31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9,497,475.80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对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为人民币 284,503.51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对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为人民币 5.170,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8,217,298.50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36,357,931.70)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247,387.49)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	(284,503.51)
加: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17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92,497,475.8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9,497,475.8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5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注 1)	121904831410006	活期存款	10,007,556.1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注 1)	121904831410008	活期存款	_
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注 2)	1001182629000384492	活期存款	20,300,569.78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注 3)	98060078801700003722	活期存款	9,189,349.85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注 3)	98060078801500003723	活期存款	-
合计			39,497,475.80

注 1: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3: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小方制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上海小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48,217,29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605,31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605,319.19					
			_	□系II 双八夯未页壶心被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还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 牛皮实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外用药生产基地 新建项目	否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388,217,298.50	257,787,559.19	257,787,559.19	130,429,739.31	66.40%	2026年 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58,9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_	3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体系建设及 品牌推广项目	否	113,6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17,760.00	2,817,760.00	27,182,240.00	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u>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448,217,298.50	260,605,319.19	260,605,319.19	187,611,979.31	58.14%	<u> </u>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	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	***************************************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36,357,931.70 元,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883,003.99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5621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资金,包含1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4年度募集资金有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定期存款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效期。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投入募投项目。

注 2: 本公司 2024 年度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217,298.50 元,本公司将其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的差额调减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